

法律基础通论

●●主编 张先智 许义文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铁道部高校两课改革试点教材

法律基础通论

主编 张先智 许义文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不仅介绍了法律基本理论、基本知识,而且更多地介绍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大学生应当具有的法律知识,如知识产权法、合同法、环保法等,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最后还选录了部分国外国家的有关法律及司法制度,以扩大知识面。本书知识面广,信息量大,实用性强,适应时代发展需要,可供法科专业以外的大学生学法所用,也可供公民“三五”普法所用。

法 律 基 础 通 论

张先智 许义文 主编

*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 二环路北一段 610031)

成都飞机工业公司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25

字数:310千字 印数:1—4000册

1996年12月第1版 1996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7-81057-042-0/D·046

定价:15.00元

目 录

绪 论

- 一、法律基础通论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1)
- 二、学习法律基础通论的重要意义 …………… (2)
- 三、学习法律基础通论的方法和要求 …………… (7)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9)
-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作用及渊源…………… (14)
-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 (21)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 (23)
-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实施和遵守…………… (31)
- 思考题 …………… (38)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宪法的法律地位 …………… (39)
- 第二节 我国的国体 …………… (43)
- 第三节 我国的政体 …………… (47)
-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 (50)
- 第五节 我国的经济文化制度 …………… (52)
- 第六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55)
- 第七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62)
- 思考题 …………… (67)

第三章 刑事法律制度

第一节	刑法概述	(68)
第二节	犯罪	(74)
第三节	刑罚	(84)
第四节	犯罪种类	(91)
思考题		(96)

第四章 民事法律制度

第一节	民法概述	(97)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0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及其代理	(109)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14)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19)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23)
思考题		(125)

第五章 婚姻家庭和财产继承法律制度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126)
第二节	财产继承法律制度	(141)
思考题		(152)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53)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156)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169)
第四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	(175)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81)
思考题		(185)

第七章 经济法律制度(一)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87)
-----	-------------	-------

第二节 公司法律制度·····	(192)
第三节 企业法律制度·····	(203)
思考题·····	(214)

第八章 经济法律制度(二)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215)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25)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29)
第四节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234)
第五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法律制度·····	(237)
思考题·····	(243)

第九章 经济法律制度(三)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	(244)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50)
思考题·····	(269)

第十章 行政法律制度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270)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制度·····	(273)
第三节 行政行为·····	(277)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286)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88)
第六节 保密法·····	(295)
思考题·····	(302)

第十一章 诉讼法律制度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303)
第二节 诉讼管辖·····	(316)
第三节 诉讼参与人和诉讼证据·····	(322)

第四节 诉讼程序·····	(327)
思考题·····	(335)
附录一 法律案例讨论题·····	(336)
附录二 美国法院体制简介·····	(340)
附录三 前西德立法制度·····	(356)
附录四 法国司法组织机构·····	(367)
附录五 美国律师职业行为规则(摘录)·····	(376)
后记·····	(385)
主要参考文献·····	(386)

绪 论

一、法律基础通论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一) 性质

法律基础通论课具有双重性质。首先，它是一门思想政治教育课。早在 1987 年国家教委要求所有高等学校都要开设思想政治教育课，其中明确规定有法律基础课，而且还是大学生的必修课。1994 年 8 月 31 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中也指出：要大力加强法制教育特别是宪法的教育。因此，法律基础通论课首先是一门思想政治教育课，它具有思想政治教育的功能。其次，它是一门法律知识课，其内容是由许多基本的法律知识构成的，因而也具有法律课的性质。正因为如此，大学生学习这门课时，既要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更要从实际行动上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道德素质，将学法与育德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一个有机整体。

(二) 任务

邓小平早就指出：“在党政机关、军队、企业、学校和全体人民中，都必须加强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①“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②“要讲法制，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积极维护法律。”^③大学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 年），人民出版社，1983 年 7 月版，第 319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第 163 页。

③ 《邓小平文选》（1975—1982 年），人民出版社，1983 年 7 月版，第 218 页。

生学习法律基础通论，应当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观点，掌握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知识，牢固地树立法制观念，增强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积极维护法律尊严，努力提高自身素质，把自己真正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三）内容

按照这门课的性质、任务和要求，法律基础通论课的主要内容是法的基本理论和法律知识这两部分，以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法的基本理论部分，重点介绍法律的产生、本质和发展，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作用、渊源，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实施和遵守，以及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法与道德的关系，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等问题，使大学生对法的产生、发展以及社会主义法制有一个清晰的认识，为学习其他法律知识打下基础，同时提高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和长期性的认识。

法律知识部分，重点介绍宪法和各部门法。宪法部分重点介绍我国宪法的根本指导原则，我国的基本制度，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帮助大学生增强宪法意识。部门法分别介绍刑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包括企业法、合同法、环境保护法等）、行政法、诉讼法，使大学生从宏观上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内容、建设、进程有一个总的了解，从微观上知道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有哪些，激发大学生的学法积极性，从而更好地学法、守法、用法、护法，推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

二、学习法律基础通论的重要意义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通论，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表现在：

（一）有助于加深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确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制定社会主义法的基本依据，社会主义法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规范化、具体化，并为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服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宪法中指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取得的，在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今天，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但党应该如何领导呢？早在1986年邓小平就指出：“要通过改革，在中国处理好法治与人治的关系，解决党和政府的关系问题。党的领导是不能动摇的，但党如何领导，这个问题要提上议事日程。”^①江泽民总书记在出席法制建设讲座时指出：“我们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组织领导。而政治领导的主要方式就是：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广大人民群众，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和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党的主张的体现。执行宪法和法律，是对人民意志的尊重，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②我国现行宪法中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一系列内容，都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直接体现。因此，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理论，有助于加深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确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有助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以及社会主

①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选本），邓小平，人民出版社，第139页。

② 《文汇报》，1995. 1. 21。

义精神文明，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目标和任务，是党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心愿。《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强调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民主要制度化，法律化”。邓小平也反复强调，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一手抓物质文明，一手抓精神文明。他还说：“风气如果坏下去，经济搞成功又有什么意义？会在另一方面变质，反过来影响整个经济变质，发展下去会形成贪污、盗窃、贿赂横行的世界。”^①对于解决这些问题，邓小平指出：“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②大学生生活在社会中，他们不可能不受社会的影响；大学生是祖国的未来，是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他们的民主观点、法制观念、精神文明状况如何，将直接影响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成败。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通论，能增强民主意识、法制观念，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水平的提高。

（三）有助于完善知识结构，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党的十四大明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进一步解放生产力。”新的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历史的潮流。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对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他们不仅要会利用国内资源、国内资金、国内技术、国内人才，懂得国内的政策法律、了解国内的市场信息，开拓好国内市场，而且还要会利用国外资源、国外资金、国外技术、国外人才，了解国外的政策、法律、国外的市场信息，开拓国际市场。这就不仅

①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选本），邓小平，人民出版社，第130、13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第379页。

要懂专业知识，而且还要懂相关知识，其中法律知识必不可少。

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建设阶段，在此进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弊端和消极现象，比如市场垄断，地区保护，投机倒把，偷税漏税，贪污受贿，假冒伪劣，坑蒙拐骗，损公肥私，牟取暴利等等，这些问题的解决，不能过多地靠行政干预来解决，而应当通过法制来规范人们的行为，政府也必须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因而人们常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处于市场经济中的人们当然不能不懂法律。

为了把我们的国家建设得更加繁荣富强，我们就必须改革开放，我们就必须与外国人打交道。然而我们对外国的了解毕竟不多，对国外市场经济运行的法律、规则也知之不多，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学习国外的法律、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规范双方的行为，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大学生必须学习法律，完善知识结构，提高法律素质，才能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遨游。

（四）有助于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以利健康成长

有些大学生认为：“我又不犯法，何必学法？”也有些大学生只重视专业课的学习，不重视法律课的学习，认为“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这些观点都是片面的。

法律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它明确规定人们享有什么权利，应当承担什么义务；人们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不学法，又如何知道自己是否承担了应尽的义务，是否侵犯了他人、集体、国家的权利呢？不学法，又何以清楚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呢？

法律与道德都是一种行为规范，但二者并不完全相同。道德是靠人们的自律去实现的，如果某人不检点，不修身养性，不自律，如果纯属道德范围，只能通过道德谴责来解决。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量变往往会引起质变，经常的不道德，超过一定

“度”的不道德，就会变成犯法甚至犯罪，比如遗弃、虐待老人、重婚、偷窃、强奸、故意诽谤、伤害他人等等，都可以说是从不道德行为到违法犯罪的，违法犯罪与不道德并无不可逾越的鸿沟。法律具有强制性，法律规定了的就必须按法律规定的去办，否则法律会惩罚你。为此，人们一般会按法律办事，这样长此以往，也会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从而形成良好品质。因而大学生学法，无疑会帮助大学生形成良好的行为品质。邓小平要求：“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社会上也要进行这个教育”。大学生更应当带头学法，从而使自己在人生的道路上健康成长。

（五）有助于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法律的核心可以说就是规定人们在社会交往中的权利和义务。孟德斯鸠曾经说过：“自由是做法律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公民能够做法律禁止的事，也就不再自由了。”随着社会的进步，改革开放的深化，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在社会交往中的权利和义务问题也变得愈来愈复杂，遇到的法律、国际公约、国际惯例的问题也愈来愈多。比如国际货物买卖过程中，如果当事人对本国的法律、外国的法律、国际惯例根本不了解，那么在买卖过程中的谈判不仅费时费力，而且也很可能疏忽某些问题，以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麻烦，给当事人带来不便；如果双方发生争议，这也往往是各自权利义务的争议；如果对方乘自己不懂法而钻空子，更会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失，有时是极大的损失。这儿的自己不仅指个人，也包括自己所代表的单位、集体、国家。又如在对他人说长道短时，如果方式方法、途径场合运用不当，也有可能给他人的名誉权造成侵害。再如，在商业行为中处理不当，可能造成不正当竞争，他人可能起诉控告你，结果真正有损失的，还是自己。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通论，可以更好地思考问题，明辨是非，把握行使自己权利的“尺度”，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总之，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通论，不仅是时代的要求，也是培育一代新人所必需的。这门课的开设和学习，必将对大学生的健康成长、顺利成才、实现人生价值，更好地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更深刻地理解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精神文明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三、学习法律基础通论的方法和要求

法律基础通论既是一门思想政治教育课，又是法律知识课，因而学习起来有一定的难度。不仅要认真读书，掌握理论，了解法律条文规定的含义，全面理解法律概念；而且还要了解具体立法的目的，掌握法的思想、法的精神；同时更要学以致用，把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指导自己的行动，真正做到学法、守法、用法、护法。学法不是为学法而学法，学法在于使自己守法，在于以法律约束自己的行为，规范自己的言行举止；学法还要求会用法，在遇到问题时会运用法律，解决具体问题；学法还要求能护法，维护法律的尊严，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除此之外，学法还应注意以下两点：

（一）法律的阶级性

法律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法律及不同的法律思想、法律精神，它们均为各自的利益服务。法律基础通论课是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基础，传播社会主义法律知识，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制教育的课程。因此，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通论课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改革和发展的观点，既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观念，也反对僵化、保守、不思改革和发展的“左”倾观念，把阶级分

析和历史分析结合起来，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同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实践紧密结合起来，正确理解我国宪法和各部门法的精神实质。

（二）法律的综合性

法律几乎涉及社会生活、人际交往的各个层面，它必然涉及多学科，具有综合性。比如犯罪涉及犯罪手段、方式方法，专利涉及具体的技术内容，环境保护涉及生态环境问题，经济合同的签订又涉及经济因素、文化因素等等。因此大学生要学好法律基础通论课，除了一般的课前预习，课堂认真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和作业的学习方法外，还要注意认真阅读必要的参考资料，包括教学参考资料、案例分析、报纸上的法制专栏以及影视法制片，以及有关的法学杂志。这样日积月累丰富自己的法律知识和法律思想。另外应对有关重点法律法规，专业知识较强的法律，以及与自己所学专业相关的法律条文进行重点学习。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法的基本理论是关于法的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理论。大学生学习它，可以为今后学习各种专门法乃至整个法律科学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法的基本理论阐述了法的概念、法的起源、法的本质。大学生学习它，可以明辨是非，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坚持学习和研究法律、法学的正确方向。

法的基本理论阐述了法与道德、法与党的政策的关系。大学生学习它，可以自觉地遵守法律，自觉地加强思想道德修养，自觉地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把自己培养成为党和人民需要的合格人才。

法的基本理论阐述了法的渊源和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法制。大学生学习它，可以更好地理解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自觉地依法办事。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一、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学习法律，首先必须知道什么是法（法律）。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其特征主要是：

（一）法首先是一种行为规范

规范又称规则。行为规范可分两类，一是技术规范，二是社会规范。前者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规定人们在生产劳动中如何按照自然规律要求使用劳动工具和处理人与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如技术标准即属此。后者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

的行为规则，像道德规范、社会团体规范等。法是一种行为规范，而且主要是社会行为规范。它规定着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规定着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从而成为评价人们行为合法不合法的标准。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是否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是决定着它是一般规范还是法律规范的标准。由一个组织、团体、单位等制定的行为规范，只能是纪律而非法律，像企业内部的劳动纪律。法必须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为其所辖地域内的社会成员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比如美国法律由美国制定，对美国的社会成员普遍适用。制定或认可是创制法律的两种基本形式。制定是指原来没有这种行为规则，由国家机关代表国家在其职权范围内，依照一定法律程序，起草、通过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认可是指这种行为规则原来已存在于社会之中，并且实际上已起作用，国家对其承认并赋予法律效力。

（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社会规范总是要通过一定的力量来保证实施的。比如道德规范是通过社会舆论、通过主体个人内心信念来约束自己的行为实施的；单位的纪律是通过单位的各项措施来保证实施的。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而且这种强制力具有普遍性。对于违反法律的行为，国家要依法强制执行或给予某种惩罚。

二、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即法的产生。法是如何产生的呢？

法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人们随意确定的，而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一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

（一）法的产生过程

在人类社会初期，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低，生产工具十分简陋，物质财富非常匮乏，人类与自然界斗争的能力也很小。那时，人